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莉楨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不存在僱傭關係。二、確認被告對原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之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5元薪資債權，以及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」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，均係以110年4月9日後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即不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定之，而依被告為66年5月12日出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兩造僱

傭關係之存續期間自110年4月9日起至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尚有存續21年以上之可能，顯已逾5年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被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每月薪資為33,805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028,300元（計算式：33,805元×12月×5年＝2,028,3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028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